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致：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烁股份”）的委托，担任基烁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基烁股份提供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基烁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基烁股份向本所保证：基烁股份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基烁股份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尽到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尽到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

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以上主体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基烁股份、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基烁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六）本所同意基烁股份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基烁股份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烁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公司的税务	6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7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8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8

第一节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基烁股份、公司	指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烁有限	指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系基烁股份的前身
子铭新材料	指	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烁投资	指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创钰铭安	指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德彩红丰	指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德彩玉丰	指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指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7-556号”《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0950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决议

1、2022 年 10 月 11 日，基烁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2 年 10 月 26 日，基烁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2022 年 10 月 26 日，基烁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包括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在内的各项文件；

2、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挂牌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为本次挂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根据本次挂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本次挂牌完成后，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各项事宜；

10、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基烁股份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基烁股份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基烁股份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审阅了公司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基烁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6451359XH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1、基烁股份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6451359XH 的《营业执照》。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基烁股份的净资产为 13,510.89 万元，基烁股份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烁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查证、确认等方式查验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有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和查验结果等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相关部分。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公司系由 2010 年 11 月 3 日成立的基烁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及《挂牌指引》，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烁股份已存续两年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81.65 万元、10,020.98 万元、5,914.2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1.62%、78.92%、91.6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基烁股份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基烁股份不存在受到有关环境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5、经核查，天健会所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基烁股份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6、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和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 经网络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官方网站信息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公司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烁股份已依法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三) 项和《挂牌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就本次挂牌与招商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将由招商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任何中止或终止之情形，招商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非上市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发起人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基烁股份系由基烁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1) 基烁有限的设立

基烁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基烁股份前身基烁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基烁股份系由 2010 年 11 月 3 日成立的基烁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粤审[2022]1473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基烁有限净资产为 131,807,446.48 元。

2022 年 6 月 22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095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基烁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393.01 万元。

2022 年 7 月 4 日，基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131,807,446.48 元为基数，按 2.93: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人民币 86,807,446.48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拟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2022 年 7 月 4 日，基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形成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工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陶莎莎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楠楠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文继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6451359XH的《营业执照》。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基烁股份的发起人为基烁有限的8名股东，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烁股份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 ①发起人共计8名，符合法定人数；
- ②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45,000,000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③股份发行、筹办事项均符合法律规定；
- ④发起人共同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
- ⑤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

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⑥有公司住所。

4、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基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基烁有限净资产额，发起人按照其在整体变更前在基烁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公司股份，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基烁股份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折股比例、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和比例、治理结构、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基烁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审计

2022 年 6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粤审[2022]1473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基烁有限净资产为 131,807,446.48 元。

2、评估

2022 年 6 月 22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

评报字(2022)第 2-095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基烁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393.01 万元。

3、验资

2022 年 10 月 10 日，天健会所出具“天健验[2022]7-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807,446.48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4,500.00 万元整，资本公积 86,807,446.48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筹备委员会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2、2022 年 7 月 20 日，基烁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8 位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基烁股份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工作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基烁股份的资产

1、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2]1473

号)及《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烁股份系由基烁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基烁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基烁股份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基烁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基烁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基烁股份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基烁股份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4、基烁股份系由基烁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基烁股份为承继基烁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基烁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股份公司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股份公司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历次验资报告、与主要资产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简历，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工资薪金表，审阅了《审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实地调查了公司主要的办公、经营场所和设施，并取得公司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开展、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天健会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人事部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公司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高管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职能部门设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机构，同时聘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账户和纳税申报表并经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向公司现有股东发出了股东调查表，查阅了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

（一）公司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基烁股份系由基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基烁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勇	19,897,960	44.22%	净资产折股
2	陶莎莎	15,336,734	34.08%	净资产折股
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222	6.80%	净资产折股
4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755	5.31%	净资产折股
5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4	3.33%	净资产折股
6	廖健	1,273,469	2.83%	净资产折股
7	张楠楠	900,001	2.00%	净资产折股
8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2,855	1.4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45,000,000	100.00%	-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1	王勇	37292619840204****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独山镇巨金路****
2	陶莎莎	37292619830520****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大道****
3	廖健	36220119700101****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新连路****
4	张楠楠	41152819860418****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京南路****

2、机构发起人

(1)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R08E3R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99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2)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337DXC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华翠路 92 号 5 栋 12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勇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	-----------------

(3)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UW9686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畅园路2号1栋11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4)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FNGA9W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畅园路2号1栋11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8名，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勇	19,897,960	44.22%
2	陶莎莎	15,336,734	34.08%
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222	6.80%
4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755	5.31%
5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4	3.33%
6	廖健	1,273,469	2.83%
7	张楠楠	900,001	2.00%
8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2,855	1.43%
合计		45,000,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勇	37292619840204****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独山镇巨金路****	无
2	陶莎莎	37292619830520****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大道****	无
3	廖健	36220119700101****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新连路****	无
4	张楠楠	41152819860418****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京南路****	无

2、机构股东

（1）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创钰铭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创钰铭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创钰铭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76.0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武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20,000.00	100.00%	-

根据创钰铭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钰铭安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T014；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7462。

(2)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天烁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天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勇	136.00	33.3333%	普通合伙人
2	陶志业	108.80	26.6667%	有限合伙人
3	陶莎莎	73.44	18.0000%	有限合伙人
4	黄明	27.2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钟家宜	15.64	3.8333%	有限合伙人
6	李金燕	13.60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杨康	11.56	2.8333%	有限合伙人
8	刘文继	10.88	2.6667%	有限合伙人
9	叶圣清	10.88	2.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8.00	100.00%	-

根据天烁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烁投资系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天烁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德彩红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德彩红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高华	600.00	40.5405%	有限合伙人
2	彭刚毅	300.00	20.2703%	有限合伙人
3	易纯民	130.00	8.7838%	有限合伙人
4	周品高	100.00	6.7568%	有限合伙人
5	张春联	100.00	6.7568%	有限合伙人
6	康旭辉	100.00	6.7568%	有限合伙人
7	周锡锋	100.00	6.7568%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378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480.00	100.00%	-

根据德彩红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彩红丰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C695；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641。

(4)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德彩玉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德彩玉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高华	1250.00	32.8947%	有限合伙人
2	周焱恒	600.00	15.7895%	有限合伙人
3	刘燕萍	500.00	13.1579%	有限合伙人
4	彭刚毅	300.00	7.894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易纯民	300.00	7.8947%	有限合伙人
6	周品高	250.00	6.5789%	有限合伙人
7	彭燕	100.00	2.6316%	有限合伙人
8	康旭辉	100.00	2.6316%	有限合伙人
9	陈晓红	100.0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0	何碧英	100.0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1	罗小红	100.0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2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2.631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800.00	100.00%	-

根据德彩玉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彩玉丰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L316；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641。

经查阅上述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及股东调查表，创钰铭安、天烁投资、德彩红丰、德彩玉丰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发起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勇	44.22%	（1）王勇与陶莎莎系夫妻关系； （2）王勇持有天烁投资 33.333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天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陶莎莎为天烁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天烁投资 18.0000% 的出资份额； （4）天烁投资有限合伙人陶志业与陶莎莎系兄妹关
2	陶莎莎	34.08%	
3	天烁投资	5.31%	

			系，陶志业持有天烁投资 26.6667%的出资份额。
4	德彩红丰	3.33%	德彩红丰、德彩玉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德彩玉丰	1.43%	
6	创钰铭安	6.80%	廖健持有创钰铭安有限合伙人广州创钰铭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5185%的出资份额。
7	廖健	2.83%	
8	张楠楠	2.00%	张楠楠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4.22%，陶莎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4.08%，王勇、陶莎莎夫妻二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8.30%，因此，王勇、陶莎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王勇与陶莎莎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19,897,9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2%，陶莎莎直接持有公司 15,336,73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8%，另王勇通过控制天烁投资（王勇持有天烁投资 33.333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天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天烁投资持有的公司 5.31% 股份表决权，王勇、陶莎莎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3.61%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王勇、陶莎莎为基烁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基烁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2022 年 7 月 20 日，基烁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勇、陶莎莎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勇为公司总经理、陶莎莎为副总经理，同时，基烁股份现有董事会成员中过半数董事系由王勇提名，因此，王勇、陶莎莎夫妻二人能对董事会决议的通过和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作出产生重大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勇、陶莎莎为基烁股份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基烁股份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基烁股份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基烁股份自基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依各自在基烁有限的持股比例，以基烁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作为对基烁股份的出资，发起人投入基烁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基烁股份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4、基烁股份现有机构股东当中创钰铭安、德彩红丰、德彩玉丰为私募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天烁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基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基烁股份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资料，取得了基烁股份出具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和纠纷的说明文件。

（一）基烁股份前身基烁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2010 年 11 月，基烁有限设立

2010 年 10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名称预核内字 [2010] 第 1000756523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东莞市基烁塑胶化工有限公司¹”。

2010 年 10 月 21 日，王勇、陶莎莎 2 名股东订立《东莞市基烁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基烁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王勇出资 25 万元、陶莎莎出资 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明德内验字 [2010] 第 116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基烁有限（筹）合计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¹ 2015 年 11 月，东莞市基烁塑胶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为保持行文统一，以下均简称为“基烁有限”。

2010年11月3日，基烁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9252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烁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勇	25.00	25.00	50.00%
2	陶莎莎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15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5日，基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王勇新增认缴出资225万元、陶莎莎新增认缴出资2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3）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4）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0575842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东莞市基烁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基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基烁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勇	250.00	25.00	50.00%
2	陶莎莎	250.00	25.00	50.00%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3、2017年11月，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2015年10月25日基烁有限股东会作出的增资决议及修订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王勇、陶莎莎于2017年11月之前完成了各自新增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017年11月14日，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诚会验字[2017]第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王勇、陶莎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基烁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勇	250.00	250.00	50.00%
2	陶莎莎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20年10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5日，基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陶莎莎将其持有公司3.20%的股权（对应16万元注册资本）以8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健；（2）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38.4615万元，新增加的38.4615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3）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王勇、陶莎莎、金兆鹏为公司董事会董事；（4）重新选举监事、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0年9月15日，陶莎莎与廖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莎莎将其持有公司3.20%的股权（对应16万元注册资本）以8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健。

2020年9月5日，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陶莎莎及王勇签署《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由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公司38.461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38.46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61.5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9月23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22)22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5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 合计 38.461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基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完成后, 基烁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勇	250.0000	46.4286%
2	陶莎莎	234.0000	43.4571%
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4615	7.1429%
4	廖健	16.0000	2.9714%
合计		538.4615	100.0000%

5、2020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基烁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陶莎莎将其持有的公司 5.57% 的股权 (对应 30 万元注册资本) 以人民币 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 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陶莎莎与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基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基烁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勇	250.0000	46.4286%
2	陶莎莎	204.0000	37.8857%
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4615	7.1429%
4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5.5714%
5	廖健	16.0000	2.9714%
合计		538.4615	100.0000%

经核查，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26日召开股东会，经全体公司股东审议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通过公司老股东陶莎莎将其持有的公司5.57%的股权（对应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授予）给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式实施，转让（授予）价格为13.60元/注册资本（参照2020年10月31日公司每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并通过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根据公司《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拟对陶志业等在内的8名公司在职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所涉激励股权来源为公司老股东陶莎莎持有的公司5.57%股权（对应3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由被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受让陶莎莎所持公司老股方式实施。

经核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等必要内部程序，制定有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激励股权管理办法，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6、2021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2月8日，基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538.4615万元增加至565.3846万元，新增加的26.9231万元注册资本中，由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8.8462万元，由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8.0769万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1年2月8日，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陶莎莎及王勇签署《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由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400万元认缴公司18.8462万元注册资本，其中18.84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381.15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600 万元认缴公司 8.0769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8.076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91.92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22)22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8462 万元，收到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769 万元。

2021 年 3 月 8 日，基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基烁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勇	250.0000	44.2177%
2	陶莎莎	204.0000	36.0816%
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15	6.8027%
4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3061%
5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462	3.3333%
6	廖健	16.0000	2.8299%
7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769	1.4286%
合计		565.3846	100.0000%

7、202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 日，基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陶莎莎将其持有的公司 1.4706% 的股权（对应 8.314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高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陶莎莎将其持有的公司 0.7353% 的股权（对应 4.1572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荣森；（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3）对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1 日，陶莎莎与广东高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杨荣森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2月16日,基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烁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勇	250.0000	44.2177%
2	陶莎莎	191.5283	33.8757%
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15	6.8027%
4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3061%
5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462	3.3333%
6	廖健	16.0000	2.8299%
7	广东高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45	1.4706%
8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769	1.4286%
9	杨荣森	4.1572	0.7353%
合计		565.3846	100.0000%

8、202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20日,基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广东高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4706%的股权(对应8.3145万元注册资本)以1,030.68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莎莎。杨荣森将其持有的公司0.7353%的股权(对应4.1572万元注册资本)以515.3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莎莎。陶莎莎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对应11.3077万元注册资本)以264.24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楠楠;(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0日,陶莎莎与广东高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荣森、张楠楠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4月28日,基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烁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勇	250.0000	44.2177%
2	陶莎莎	192.6923	34.0816%
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15	6.8027%
4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3061%
5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462	3.3333%
6	廖健	16.0000	2.8299%
7	张楠楠	11.3077	2.0000%
8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769	1.4286%
合计		565.3846	100.0000%

经核查，本次陶莎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 的股权（对应 11.3077 万元注册资本）给张楠楠，系公司对张楠楠进行的股权激励，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公司已与张楠楠签署对应的股权激励合同，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了明确。

（二）基烁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基烁有限于 2022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基烁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等额划分为 4,500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基烁股份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勇	19,897,960	44.22%
2	陶莎莎	15,336,734	34.08%
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222	6.80%
4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755	5.31%
5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4	3.33%
6	廖健	1,273,469	2.83%
7	张楠楠	900,001	2.00%

8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2,855	1.43%
合计		45,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其他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引入创钰铭安、廖健、德彩红丰、德彩玉丰、高瑞壹号（已退出）、杨荣森（已退出）为公司新股东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 6 名股东曾签署过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前述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协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创钰铭安	2020年9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	公司、王勇、陶莎莎	2.1 第（4）项.反稀释；7.1.估值调整；9.知情权；10.3 董事委派权；12.股权转让特别约定	2022 年 10 月，公司、王勇、陶莎莎与创钰铭安签署《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增资认购协议书》《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一）》中相应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内容，且追溯至该等条款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2020年9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一）》	公司、王勇、陶莎莎	2.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3.股权回购；4.相关股东权利：（1）股权转让限制；（2）反稀释；（3）优先购买权；（4）共同出售权；（5）最惠条款	
	2022年10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公司、王勇、陶莎莎	2.3.上市期限承诺及回购条款	未清理，继续执行
廖健	2020年9月	《股权转让协议》	王勇、陶莎莎	2.3.反稀释；7.1.估值调整；9.知情权；10.3 董事委派权；11.股权转让特别约定	2022 年 10 月，王勇、陶莎莎与廖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
	2020年9月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	王勇、陶莎莎	2.业绩承诺；3.股权回购；4.相关股东权利：（1）股权转让限制；（2）反稀	

				释；（3）优先购买权；（4）共同出售权；（5）最惠条款	（一）》中相应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内容，且追溯至该等条款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2022年10月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	王勇、陶莎莎	2.3.上市期限承诺及回购条款	未清理，继续执行
德彩红丰、德彩玉丰	2021年2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	公司、王勇、陶莎莎	2.1 第（4）项.反稀释；7.1.估值调整；9.知情权；12.股权转让特别约定	2022年10月，公司、王勇、陶莎莎与德彩红丰、德彩玉丰签署《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补充协议（一）中相应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内容，且追溯至该等条款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2021年2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一）》	公司、王勇、陶莎莎	2.股权回购；3.相关股东权利：（1）股权转让限制；（2）反稀释；（3）优先购买权；（4）共同出售权；（5）最惠条款	
	2022年10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公司、王勇、陶莎莎	2.3.上市期限承诺及回购条款	未清理，继续执行
高瑞壹号	2021年10月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王勇、陶莎莎	1.股权回购的约定与执行	高瑞壹号于2022年4月通过执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完成全部退出，对应股权均已转让给陶莎莎，相关权利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杨荣森	2021年10月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王勇、陶莎莎	1.股权回购的约定与执行	杨荣森于2022年4月通过执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完成全部退出，对应股权均已转让给陶莎莎，相关权利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上市承诺及回购义务对赌条款。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产相关证明文件及出具的《回购能力说明承诺函》、开具的股东《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实际控

制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该等条款在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对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曾签署的但现已解除的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公司已进行规范清理，各方均未行使过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各方不存在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争议。另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历史退出股东高瑞壹号、杨荣森曾签署对赌协议，该等对赌协议已随高瑞壹号、杨荣森的退出而履行完毕，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基烁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正在履行的上市承诺及回购义务对赌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该等对赌协议条款在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历史上与股东签署的其他对赌协议均已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基烁股份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基烁股份营业执照正本，取得了基烁股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阅了基烁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基烁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基烁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子公司子铭新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子铭新材料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

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基烁股份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基烁股份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基烁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烁股份现行有效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383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基烁有限	2019.12.02-2022.12.0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34021Q00068R0S	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基烁有限	2021.12.15-2024.12.14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IATF050327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基烁有限	2021.11.01-2024.10.26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78J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凤岗海关	基烁有限	长期
5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56451359XH001W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基烁有限	2022.06.02-2027.06.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必要业务资质，基烁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基烁股份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烁股份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基烁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基烁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烁股份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塑胶色母粒、塑胶原料、塑胶助剂、塑胶辅料、塑胶制品、塑胶机械模具、机电设备、塑胶功能性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21 年 11 月 1 日，基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改事宜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根据《审计报告》、基烁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烁股份最近二年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二年内基烁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81.65 万元、10,020.98 万元、5,914.2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1.62%、78.92%、91.6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基烁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基烁股份工商登记资料，基烁股份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整顿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基烁股份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基烁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工商查询档案，向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审阅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审阅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勇、陶莎莎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万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持股 80%、陶莎莎持股 20%，且王勇担任执行董事、陶莎莎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持有 33.3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东莞市闪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莎莎持有 8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80% 的股份
2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31% 的股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烁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陶莎莎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楠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黄明	董事
5	黄瑞	董事
6	刘文继	监事会主席
7	杨康	监事
8	钟家宜	监事

6、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基烁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万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勇持股 80%、陶莎莎持股 20%，且王勇担任执行董事、陶莎莎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勇持有 33.3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东莞市闪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陶莎莎持有 8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杭州你好世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州华启医信科技有限公司	黄瑞担任董事的企业，黄瑞曾持股 27%，于 2022 年 9 月退出持股
6	广州笛特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瑞持股 32.96%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珠海合准友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瑞持有 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聚塑恒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大姐王甫华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东莞市东伟金色母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大姐王甫华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广东东伟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大姐王甫华间接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东莞市轩彩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二姐夫李学兵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珠海康必成生物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瑞父亲黄民持有 99.9%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珠海英库贝达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瑞父亲黄民持有 64%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广东经典名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瑞父亲黄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南京福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瑞父亲黄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梅州市中大南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瑞父亲黄民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0	广东联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瑞父亲黄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东莞捷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瑞持股 6.85%，其父亲黄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广州福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瑞父亲黄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瑞母亲张朝阳持有 4.6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仁合塑胶有限公司	王勇曾持股 20%、陶莎莎曾持股 80% 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	东莞市羽鑫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二姐夫李学兵报告期内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3	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间持股 60% 的企业，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仁合塑胶有限公司	王勇曾持股 20%、陶莎莎曾持股 8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	东莞市羽鑫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二姐夫李学兵报告期内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持有该企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第三方
4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叶德成控制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基于谨慎性考虑，作为关联方披露
5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瑞母亲张朝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张朝阳于 2022 年 7 月辞去董事职务
6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瑞母亲张朝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基烁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烁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助剂	-	1,108,690.88	-
合计	-	-	1,108,690.88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功能母粒	829,783.19	2,557,763.48	1,043,127.85
东莞市羽鑫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材料、功能母粒	-	1,216.81	633,123.00
东莞市轩彩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改性材料、功能母粒	-	22,339.84	311,725.67
合计	-	829,783.19	2,581,320.13	1,987,976.52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3,702.69	1,775,892.69	1,424,807.6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勇、陶莎莎	3,925,120.00	2021.09.14	2022.09.13	否
王勇、陶莎莎	5,000,000.00	2021.11.17	2022.11.16	否
王勇、陶莎莎	1,140,000.00	2022.01.04	2023.01.04	否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勇	17,092,721.76	974,068.94	18,066,790.70	-
合计	17,092,721.76	974,068.94	18,066,790.7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452,740.00	1,263,633.00	492,961.50	货款
合计	452,740.00	1,263,633.00	492,961.5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	1,067,690.33	-	应付货款
合计	-	1,067,690.33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基烁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基烁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基烁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基烁股份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2022年10月11日，基烁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基烁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2年10月26日，基烁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基烁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基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人控制、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愿意接受公司、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

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除基烁股份外，基烁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东莞市闪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暂未实际经营	80%
2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员工持股平台	51.33%
3	山东万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实际经营，后续拟开展聚酯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100%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控股股东和其控制的企业与基烁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基烁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

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 如本承诺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基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烁股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基烁股份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基烁股份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场核查了基烁股份不动产的所有权及使用状况；查阅了商标权、专利权、域名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商标网对基烁股份的专利和商标进行了网上检索；查验了基烁股份的房屋租赁合同等。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T5LQXW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赤布路 1 号 5 栋 102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基烁股份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面积（m ² ）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	-----	------	------	----	------	-------------------------	-------	------

1	基烁股份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174320号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5,136.50	2072.08.02	否
---	------	------------------------	-------------	------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上述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共有境内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形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基烁有限	25723775		2 类 颜料油漆	2018.08.21	原始取得
2	基烁有限	25733141	基烁	2 类 颜料油漆	2018.07.28	原始取得
3	基烁有限	25723760	基烁	16 类 办公用品	2018.08.07	原始取得
4	基烁有限	21401366		17 类 橡胶制品	2018.01.14	原始取得
5	基烁有限	21401696		35 类 广告销售	2018.11.07	原始取得
6	基烁有限	21390244		1 类 化学原料	2017.11.21	原始取得
7	基烁有限	20914368	基烁	35 类 广告销售	2017.09.28	原始取得
8	基烁有限	20914300	基烁	1 类 化学原料	2017.09.28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受专利权共计 25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有人	取得方式
----	-----	------	----	-----	-----	------

1	201810349492.3	一种阻燃抑烟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4.18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2	201810166859.8	一种防紫外母粒及 BOPET 窗膜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2.28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3	201810166862.X	一种抗静电母粒及 PET 薄膜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2.28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4	201810168881.6	一种隔热母粒及 BOPET 窗膜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2.28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5	201810166844.1	一种透明阻燃母粒及 PET 薄膜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2.28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6	201810167629.3	一种消光母粒及 PP 薄膜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2.28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7	201711405625.6	一种抗粘连母粒及 PETG 薄膜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2.22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8	201711405666.5	一种光扩散母粒及 PET 薄膜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2.22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9	201711403995.6	一种驱蚊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2.22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10	201711406797.5	一种消黄、增白、增亮母粒及聚酯再生料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2.22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11	201610438488.5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板的导电塑料	发明	2016.06.20	基烁有限	继受取得
12	201910072765.9	抗粘连母料及制备方法和离型膜基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1.25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13	201910925090.8	一种高光黑色 PLA 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9.27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14	201910926493.4	一种高透光率高雾度的 PC 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19.09.27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15	202011637942.2	一种高雾度高透光 PMMA 光扩散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12.31	基烁股份	原始取得
16	201520968761.6	色母粒生产用料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5.11.27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17	201520968715.6	色母粒生产用振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7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18	201520966327.4	高效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15.11.27	基烁股份	原始取得
19	201520966342.9	带检测功能的色母粒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7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20	201520962477.8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15.11.27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21	201520962533.8	色母粒生产用料条冷却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7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22	201520969879.0	色母粒干燥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7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23	201520970131.2	色母粒生产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7	基烁有限	原始取得
24	201520970324.8	色母粒分选装置	实用新	2015.11.27	基烁	原始

			型		有限	取得
25	201520970251.2	水冷槽用引线架	实用新 型	2015.11.27	基烁 有限	原始 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首页网址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
chinajishuo.com	http://www.chinajishuo.com/	基烁有限	粤 ICP 备 19055974 号-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2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1	基烁有限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股份经济联合社	樟罗第二工业区	3,780.00	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 C3741546 号	2018.03.16 - 2026.03.15
2				2,450.00	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 C3741547 号	
3				2,027.00	宿舍	-	
4				125.00	传达室、发电房	-	
5	基烁有限	东莞市裕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樟木头正赤布路 1 号 5 栋 102 室	3,675.00	厂房	-	2021.09.06 - 2024.09.05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均属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屋，其中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均未办理房产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处租赁房产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履行了必要的土地规划审批程序，根据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股份经济联合社就公司

租赁物业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租赁房产所在村村委、出租方的访谈确认，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情形，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现时或潜在障碍。

根据公司规划，公司已取得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15,136.50 m²），并计划建成公司新的生产基地，未来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将陆续搬迁至新生产基地。

基烁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情形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基烁股份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基烁股份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愿就基烁股份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基烁股份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基烁股份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但该等租赁房产产权清晰，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现时或潜在障碍，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兜底承诺，公司租赁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基烁股份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10.41 万元，基烁股份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14.91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58.28 万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9.32 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27.9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基烁股份合法取得，基烁股份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基烁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7月31日，基烁股份在建工程为改性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环保废气治理工程、新厂房建设工程，基烁股份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628.32万元。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基烁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烁股份对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烁股份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基烁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基烁股份的所有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合同、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债权债务等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书面审查，核实合同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交易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销售合同或销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基烁股份	山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基烁股份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基烁股份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基烁股份	双拥双创（东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ABS（本色）	735.00	正在履行
5	基烁股份	永塑（清远）塑料	ABS（白色）	439.00	正在履行

6		有限公司	ABS（白色）	451.00	正在履行
7	基烁股份	温州强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白色母	230.00	正在履行
8			蓝色母	285.00	正在履行
9			母粒	171.00	正在履行
10	基烁股份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白色母	230.00	正在履行
11	基烁股份	深圳市恒大伟业塑胶有限公司	ABS J718 白色	117.6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交易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采购合同或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基烁股份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瓶级聚酯切片	280.335	正在履行
3			瓶级聚酯切片	266.475	正在履行
4	子铭新材料	深圳市世源工贸有限公司	ABS 树脂	346.50	正在履行
5	子铭新材料	东莞市渝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ABS	308.00	正在履行
6			聚丙烯	505.00	正在履行
7	基烁股份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钛白粉	150.40	正在履行
9	基烁股份	广东澳玛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231.68	正在履行
10	基烁股份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酞青蓝	108.00	正在履行
11	基烁股份	东莞润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ABS 高胶粉	192.00	正在履行
12	基烁股份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	中信银行股	500.00	2021.11.17-	王勇提供连	履行中

	款合同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2022.11.16	带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114.00	2022.01.04- 2023.01.04	王勇提供连 带保证担保	履行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基烁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烁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58.22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93.12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基烁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宜，本所律师审阅了基烁股份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文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基烁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烁股份及其前身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基烁股份及其前身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共发生过三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及其前身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

本的行为，基烁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基烁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基烁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基烁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烁股份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制定和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会议记录、决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了《公司章程》。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基烁股份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0日，基烁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26日，基烁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将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票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烁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中针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基烁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宜，本所律师查验了基烁股份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原件，审阅了基烁股份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基本管理制度等文件。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烁股份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管理需要设立有业务部、生产部、工程部、财务部、行政部、物控部、品质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烁股份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形，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基烁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烁股份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2、基烁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 基烁股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限、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权利。

(2) 基烁股份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责、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的内容及变更、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基烁股份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责、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决议的执行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烁股份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基烁股份《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基烁股份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

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原件，审阅了基烁股份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等，查验了基烁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并取得基烁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烁股份现任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勇	董事长
2	陶莎莎	董事
3	张楠楠	董事
4	黄明	董事
5	黄瑞	董事

2、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烁股份现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文继	监事会主席
2	杨康	职工代表监事
3	钟家宜	监事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勇	总经理

2	陶莎莎	副总经理
3	张楠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书面承诺说明以及公安机关分别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公开渠道的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7、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8、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基烁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基烁股份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烁股份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阶段	时间段	董事
1	有限公司阶段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14日	王勇（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5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王勇（董事长）、陶莎莎、金兆鹏
		2021年11月1日至 2022年7月19日	王勇（董事长）、陶莎莎、黄瑞
2	股份公司阶段	2022年7月20日至 今	王勇（董事长）、陶莎莎、黄瑞、 张楠楠、黄明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阶段	时间段	监事
1	有限公司阶段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14日	陶莎莎
		2020年9月15日至 2022年7月19日	黄明
2	股份公司阶段	2022年7月20日至 今	刘文继（监事会主席）、杨康、钟 家宜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阶段	时间段	高级管理人员
1	有限公司阶段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7月19日	王勇（经理）
2	股份公司阶段	2022年7月20日至 今	王勇（总经理）、陶莎莎（副总经理）、张楠楠（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基烁股份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和商业秘密保护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该等人员与原单位之间存在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基烁股份的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审计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近二年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验了大额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基烁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基烁股份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烁股份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烁股份	15%	15%	15%
子铭新材料	20%	20%	2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 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3833，颁发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及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烁股份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 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平台信息采集 工作经费分配	495.00	-	-
稳岗补贴	10,448.24	-	-
社保补贴	542.25	-	-
2020年樟木头镇支持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	-	340,600.00	-
2021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和“专 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拟资助	-	251,800.00	-
2020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 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	231,500.00	-
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 项目资金	-	191,800.00	-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首次晋级奖励 资助资金	-	128,500.00	-
2021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 奖励项目资助	-	77,200.00	-
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资助	-	245,661.00	-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 贴息项目）资助	-	59,400.00	-
2019年赢在东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暨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 创业大赛（东莞分赛区）一等奖奖金	-	-	300,000.00
樟木头镇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04,000.00
2020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 金绿色制造专题清洁生产奖励	-	-	50,000.00
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资助	-	-	102,815.00

其他	-	37,191.74	3,944.03
合计	11,485.49	1,563,652.74	560,759.03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获财政补贴均有对应政府依据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

根据基烁股份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的结论意见并经基烁股份确认，基烁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税务方面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基烁股份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基烁股份依法纳税，无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和验收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

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以及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境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界定为：火力、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类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 C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 C29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1）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

2017年5月1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7]5667号”《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社区锦盛路建设“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

2018年3月，公司委托东莞市绿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根据该验收报告显示，公司迁扩建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018年3月28日，公司组织项目环评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手续办理单位一同对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进行现场检查及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项目建设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2018年4月24日，东莞市环保局对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作出“东环建[2018]2012号”《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确认该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2）改扩建项目

2021年11月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21]7221号”《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社区锦盛路建设“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建设已完成，主管环保部门已组织环保验收，并已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 4号)规定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进行公示。

(3) 异地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

2022年6月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22]5039号”《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赤布路1号5栋102室建设“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建设已完成，主管环保部门正在进行环保验收程序。

3、排污登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44190056451359XH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因项目扩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44190056451359XH001W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

4、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危废处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危废处置单位	委托处理的危废种类	委托协议有效期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公司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空压机油、废容器/空桶	2022.03.15-2023.03.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90212）

5、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报告期内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烁股份现行有效的质量相关认证证书情况

如下：

序号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34021Q00068 R0S	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 公司	2021.12.15- 2024.12.14
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CNIATF05032 7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 限公司	2021.11.01- 2024.10.26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基烁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2人。经核查，公司实行用工劳动合同制，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部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包括3名退休返聘人员按照规定依法仅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存在21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包括4名已达退休年龄员工及17名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前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声明书》声明自愿放弃公积金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

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保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概由实际控制人无偿代公司承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基烁股份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对基烁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以及基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查询了基烁股份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4月15日，公司委托深圳市昇益报关行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进口一批PET再生塑料粒，经海关检查，本次货物规格、归类与申报不符，涉及漏缴税款45,760.11元。2020年3月，蛇口海关向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蛇关缉一决字[2020]0018号），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之规定，对公司处以 3.6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属于进出口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走私等严重违反海关管理法律规定情形。根据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公司本次违规情涉及漏缴税款 45,760.11 元，金额较小，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而按照本次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之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公司被处罚额度为所涉漏缴税款的 78.67%，属于处罚额度较低档。

同时，经核查，公司前述违规情形系因公司与委托报关公司沟通失误造成，不存在公司主观故意违规情形，在收到上述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的缴纳了罚款，且公司在上述违规情形发生后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再发生过其他违反海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属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一般性违法行为，违规所涉金额较小、处罚额度较轻，在收到处罚通知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公司不存在主观违法违规之故意，在违规情形发生后公司能够及时进行整改，确保了公司未再发生类似情形，该处罚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可能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2、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基烁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基烁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招商证券已取得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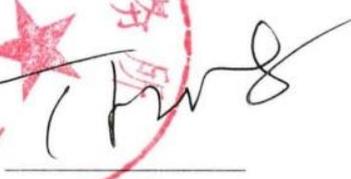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烁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主体资格合法，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有效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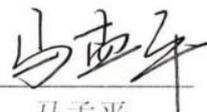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叁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马孟平

2022年11月4日